

我走遍漫漫的天涯路，
我望斷迢迢的雲和樹，
多少的往事堪重數，
妳呀！妳在何處？

——徐志摩

記得第一次看見她，是在圖書館。那時候，爲了實現他的理想，爲了將來能夠到太平洋的另一岸，他常常是圖書館的第一位客人。記不清楚那一天的確實日期，只知道當時他正聚精會神解「微分方程式」，已經進入了一個渾然忘我的境界。忽然之間，香氣撲鼻，這種香味對於聞慣宿舍裏汗酸與臭襪子味道的他，無異是一陣異香，使得他不得不轉頭一看；就那麼電光石火般的匆匆一瞥，在這一瞥之間，他愣住了，彷彿是普羅米修斯在天外燃起的一束烈火，耀耀熾灼而引發了地球上的火與熱，那麼樣的令他震顫，那麼樣的令他嚮往。他知道他以前從沒看過她。可是她爲

名的「通信五鳳」；她穿著一襲淡灰色的花格子洋裝，頭上戴一頂白色的「瓜皮小帽，顯得格外的嬌潔雅麗，光艷照人，光潤的蛋臉洋溢著青春的氣息，像煞了電視紅星「翁倩玉」，嘴角甜甜的笑意，也彷彿孕育著達文西筆下蒙娜麗莎的微笑，他失魂落魄地凝視著她，要不是剛好有同學叫他，不被人認爲發瘋才怪呢？

他千方百計地從她班上同學那兒打聽，才知道她是畢業於長安東路側的一所省立女中，而且還是書香世家，祖父是清末舉人，父親是北京大學高材生，在家裏她還是父母唯一的掌上明珠。雖然如此，可是她虛懷若谷，舉止優雅，她常常希望她能像阿拉伯姑娘那樣，蒙著一層面紗，充滿著無限的神秘感。她端莊而活潑，文靜而天真，並不像整天只埋首於青燈白卷的死「K」派，舉凡學校的社團，無一不參加，不但是課外活動組的代表，合唱團的女高音，還是三民主義研究社的學藝幹事，早已經贏得全校同學的讚揚，追求她的人總在成打以上。

他一次跟她談話，是在去年的校慶。去年，學校爲了慶祝工學院復院暨實驗館落成典禮，特別擴大舉

什麼對他是那樣的熟悉，似乎她的一切老早便印在他的靈魂深處。臨到上課前幾分鐘，才見她匆匆地趕去教室。他忘神地站起身來，痴痴的注視著她的背影，目送著她消失在走廊的盡頭。

從那個時候起，他心裏想，眼裏看的，全是她的影子，爲了希望她能再來，他常常故意把書放在他座位的旁邊。連續一個禮拜，她總是準時的來，準時的離去。她每次來，就是把書打開，非常專神地看她的書，從沒抬頭看他一眼，也沒注意被她推開一旁的書是他特意爲她佔的。

她不但有雍容華貴的風度，更有超凡脫俗的氣質。圓圓的臉，迷人的眼睛像一潭秋水，纖巧的鼻子，櫻桃似的小嘴，還有一排發亮的貝齒，長長的秀髮披到肩後，有說不出的嬌憨可愛。記得有一天，他從圖書館出來透透氣，抖擻抖擻精神，坐在圓形花園的石階上靜靜地聆聽樹梢的風聲。無意中發現她跟她班上的四位女同學正從校門口走進來，她們五位是全校有行，還邀請了火牛藝工大隊在禮堂助興演出。在人叢穿梭鑽動中間，突然發現她正坐在角落上埋首疾書，不曉得那裏來的勇氣，他喘著氣跑過去，冒冒失失的問道：「妳在寫什麼？」她抬起頭，微微一笑，溫柔的答道：「我在寫××與××的聯合校刊。」他本想趁此機會表露由衷的話語，然而顧忌太多了，燒紅的面頰，凍僵的口舌，使他更顯得尷尬萬分，忸忸不安，終於跑出禮堂，深深的吐了一口氣。

由於家庭的關係與自身條件的不够，他始終未敢向她表明心意。身在風城，而他總夢想著江南之春，因爲她自幼生長在南京，帶著六朝煙水氣。他夢想著有一天借變壞蘭橈，在曉風初醒的湖面上，和她一路唱著留春小曲，向煙波深處去，那裏沒有人，有的是風動蘆葦，有的是波翻鷓鴣，這無人處，她與他正好訴心，除却微風與暖流，再沒人聽到他跟她的絮語。一年來，他曾經嘗試著不去想她，可是他失敗了，他並不想在她的心湖激起漣漪，也不想在她的心裏佔去一席之地，他希望能早日能找到她夢中的白馬王子，默默地祝福她，來生若有緣分，當重覓爺娘續因緣。

（本文的作者是一位在校的小老弟，讀工程而具有如此濃重的詩人氣息，希望他戀的人讀了本文能有反應，則本刊又多了一種任務）——編者